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2年度訴字第495號

原告 汪光祥

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 律師

王禹傑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簡瑟芳（局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張藏文 律師

參加人 桓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幹樂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邱恩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桓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桓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桓鉅公司）前於民國110年9月間委由建築師向被告申請，就其所有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520地號土地（下稱520地號土地）與訴外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同上三小段425地號土地（下稱425地號土地）及521-2地號土地進行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，嗣經被告審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爰以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字

01 第1106057393號證明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發給公私有畸零地合
02 併使用證明書。嗣後被告分別再以111年3月2日北市都建字
03 第1116113691號函（下稱111年3月2日函）及111年11月10日
04 北市都建字第1116191096號函（下稱111年11月10日函）更
05 正原處分相關記載內容。原告為相鄰425地號土地旁之同上
06 三小段424-1地號土地及居住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
07 ○路○段000巷00號建物之所有人，因不服原處分、111年3
08 月2日函及111年11月10日函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9 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確認原處分、111年3月2
10 日函及111年11月10日函為無效。本件審理結果，如認為原
11 告之起訴有理由，則桓鉅公司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
12 害，故有使該公司獨立參加訴訟的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
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16 法官 蔡鴻仁

17 法官 林家賢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張正清